**涟源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涟源市人民医院**

**2019年4月**

**环境保护部监制**

**涟源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涟源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梁志和

**通讯地址：**涟源市交通路19号

**邮政编码：**417100 **联系人：**梁志亮

电子邮箱：1228460428@qq.com 联系电话：13973891178

目 录

[表1 项目基本概况 1](#_Toc475026047)

[表2 放射源 5](#_Toc475026048)

[表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_Toc475026049)

[表4 射线装置 6](#_Toc475026050)

[表5 废弃物 7](#_Toc475026051)

[表6 评价依据 8](#_Toc475026052)

[表7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10](#_Toc475026053)

[表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14](#_Toc475026054)

[表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16](#_Toc475026055)

[表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19](#_Toc475026056)

[表11 环境影响分析 22](#_Toc475026057)

[表12 辐射安全管理 28](#_Toc475026058)

[表13 结论与建议 33](#_Toc475026059)

[表14 审批 36](#_Toc475026060)

**附图附件**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法人证书

附件3：现有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4：《关于成立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小组的通知》（涟人医发[2018]16号）

附件5：辐射安全制度

附件6：《辐射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DSA机房所在楼层平面图

附图4：现场照片

# 表1 项目基本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涟源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涟源市人民医院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梁志和 | | 联系人 | 梁志亮 | | 联系电话 | | | 13973891178 |
| 注册地址 | | 涟源市交通路19号 | | | | | | |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涟源市交通路19号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 - | | | | 批准文号 | | - | | |
|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万元） | | 860 | 项目环保投资  （万元） | | | 26 | | 环保投资比例 | 3.02% | |
| 项目性质 | |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它 | | | | | | 占地面积（m2） | - | |
| 应用  类型 | 放射源 | □销售 |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 | | | | | | |
| □使用 | □Ⅰ类（医疗使用）□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 | | | | | | |
| 非密封放  射性物质 | □生产 |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 | | | | | | | |
| □销售 | / | | | | | | | |
| □使用 | □乙 □丙 | | | | | | | |
| 射线装置 | □生产 | □Ⅱ类 □Ⅲ类 | | | | | | | |
| □销售 | □Ⅱ类 □Ⅲ类 | | | | | | | |
| ■使用 | ■Ⅱ类 □Ⅲ类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一）建设单位概况**  涟源市人民医院位于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交通路19号，其创建于1952年4月，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已成为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于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是市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农村合作医疗、意外伤害、生育、工伤、伤残军人、离休人员等多种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市消费者信得过单位。医院现有职工960人，其中主任医师12人，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120人。开放病床700多张，设设置临床科室24个，医技科室5个。年门诊量30万人次。 医院坚持“科技兴院，人才强院”办院理念，打造了骨科、普外科、神经外科、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口腔颌面科、妇科、产科、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肿瘤科、肾内科、感染科、儿科、中医康复科、重症医学科等重点特色专科。  **（二）项目由来**  为满足患者治疗需要，促进医院科室全面协调发展，涟源市人民医院拟将医技楼2楼空置射线机房改造成DSA机房，并在机房内新增一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国家辐射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涟源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应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辐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涟源市人民医院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见附件1）。接到委托后，我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资料收集工作，编制完成了《涟源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规模**  1、项目名称：涟源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涟源市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交通路19号涟源市人民医院医技楼。  4、建设内容：将医技楼2楼空置射线机房改造成DSA机房，并在机房内新增一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以下简称DSA），型号为Optima IGS 330，最大管电压为125kV，最大管电流为1000mA，属Ⅱ类射线装置。本项目拟配备4名放射工作人员，其中3名从医院内部调配，1名招聘，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1本项目拟配备放射工作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所属科室、岗位 | 备注 | | 1 | 吴碧波 | 男 | 心内科，介入治疗医师 | 调配 | | 2 | 张立 | 男 | 心内科，介入治疗医师 | 招聘 | | 3 | 王强 | 男 | 影像科，技师 | 调配 | | 4 | 梁超琦 | 男 | 心内科，介入治疗医师 | 调配 |   5、项目性质：相对于医院原有的核技术利用项目而言，本次为扩建项目。  **（四）周边环境概况**  涟源市人民医院位于涟源市交通路19号，医院呈不规则形状，本项目位于医院医技楼2F南侧。本项目DSA机房东侧为操作间、南侧和西侧为外墙、北侧为过道、楼上为检验科、楼下为高压氧治疗室。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本项目DSA所在楼层平面布置见附图3。  **（五）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基本情况**  （1）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环评情况及许可情况  涟源市人民医院现有5台Ⅲ类射线装置（2台DR、2台CT、1台小C形臂机），已于2019年1月22日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湘环辐证[K0124]），医院现有射线装置基本情况见详表1-2：  表1-2医院现有射线装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类别 | 使用位置 | 使用情况 | | 1 | CT机 | 2台 | Ⅲ类 | 医技楼 | 在用 | | 2 | DR机 | 2台 | Ⅲ类 | 医技楼 | 在用 | | 3 | 小C形臂机 | 1台 | Ⅲ类 | 住院楼手术室 | 在用 | | 4 | 合计 | 5台 |  |  |  |   （2）医院辐射安全管理现状  涟源市人民医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相关辐射防护法律、法规，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监督和指导，辐射防护设施运行、维护、检测工作良好，在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的建立、落实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运行良好。  ①医院已制定了《放射卫生与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射线装置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台帐管理制度》、《辐射安全培训制度》、《辐射监测方案》、《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辐射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DSA介入放射防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制度和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②为加强对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工作，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小组，明确辐射防护责任，并加强了对射线装置的监督和管理。  ③医院从事辐射工作人员定期参加了环保部门组织的上岗培训，接受辐射防护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提高守法和自我防护意识。辐射工作期间，辐射工作人员佩带个人剂量计，接受剂量监测，建立剂量健康档案并存档。  ④医院放射性场所设置有电离辐射警示牌、报警装置和工作指示灯，各机房通风良好。各机房屏蔽防护措施满足要求；设置铅玻璃观察窗，能清楚观察到机房内情况；控制室和机房之间设置对讲装置，方便医务人员和受检者沟通；每个机房周围外照射辐射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由现场调查情况可知，医院已采取相应的辐射防护措施，本次环评认为医院辐射防护措施以及管理制度满足目前辐射防护要求。  （3）现有放射工作人员情况  医院现有33名放射工作人员，所有放射工作人员均佩戴了个人剂量计，进行了个人剂量监测；均进行了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现有工作人员中有2人已取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建议医院尽快安排其他放射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做到所有放射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六）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使用的DSA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版修正）》中第十三项“医药”中第6款“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机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计划生育器具、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 | | | | | | | | |

# 表2 放射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素  名称 | 总活度（Bq）/  活度（Bq）×枚数 | 类别 | 活动种类 | 用途 | 使用场所 | 贮存方式与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放射源包括放射性中子源，对其要说明是何种核素以及产生的中子流强度（n/s）。

# 表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素  名称 | 理化  性质 | 活动  种类 | 实际日最大操作量（Bq） |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Bq） | 年最大用量（Bq） | 用途 | 操作方式 | 使用场所 | 贮存方式和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和操作方式见《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 表4 射线装置

（一）加速器：包括医用、工农业、科研、教学等用途的各种类型加速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数量 | 型号 | 加速粒子 | 最大能量（MeV） | 额定电流（mA）/  剂量率（Gy/h） | 用途 | 工作场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X射线机，包括工业探伤、医用诊断和治疗、分析等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数量 | 型号 | 最大管电压（kV） | 最大管电流（mA） | 用途 | 工作场所 | 备注 |
| 1 | DSA | Ⅱ类 | 1台 | Optima IGS 330 | 125 | 1000 | 介入治疗 | DSA机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中子发生器，包括中子管，但不包括放射性中子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数量 | 型号 | 最大管电压（kV） | 最大靶电流  （μA） | 中子强度  （n/s） | 用途 | 工作  场所 | 氚靶情况 | | | 备注 |
| 活度（Bq） | 贮存方式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5 废弃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状态 | 核素名称 | 活度 | 月排  放量 | 年排放  总量 | 排放口  浓度 | 暂存情况 | 最终去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常规废弃物排放浓度，对于液态单位为mg/L，固体为mg/kg，气态为mg/m3；年排放总量用kg。

2.含有放射性的废物要注明，其排放浓度、年排放总量分别用比活度（Bq/L或Bq/kg或Bq/m3）和活度（Bq）。

# 表6 评价依据

|  |  |
| --- | --- |
| **法规**  **文件**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2016年9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颁布，2003年10月1日施行）；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2019年3月2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2018年4月28日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号，2008年11月21日修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2011年5月1日起实施）；   9. 《射线装置分类办法》（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年第66号， 2017年12月5日）；   10.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11. 《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环发[2006]145号，2006年9月26日）。 |
| **技术**  **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 3.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4.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 5.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16）； 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7.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GBZ98-2017）； 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9. 《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测定规范》（GB/T14583-93）； 10.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G/T61-2001）； 11. 《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 |
| **其他** | 1. 李德平 潘自强主编《辐射防护手册第一分册 辐射源与屏蔽》、《辐射防护手册第三分册 辐射安全》，原子能出版社，1987年； 2. 《辐射防护》（第11卷，第二期，湖南省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水平调查研究,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1991年3年） 3. 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

# 表7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  |
| --- |
| **评价范围**  根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中的相关规定，“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应用项目的评价范围，通常取装置所在场所实体屏蔽物边界外50m的范围（无实体边界项目视具体情况而定，应不低于100m的范围），对于Ⅰ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项目可根据环境影响的范围适当扩大”。本项目属于Ⅱ类射线装置的项目，具有实体边界，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为DSA机房边界外50m范围。项目评价范围见图7-1。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45695202\QQ\WinTemp\RichOle\(W0M953OS$(UN`1`}1E17ZA.png  图7-1 项目评价范围示意图 |
| **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辐射装置所在机房临近的职业工作人员和工作场所周围的其他非辐射工作人员以及公众，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7-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 | 保护目标 | | 人数 | | 1 | DSA职业辐射工作人员 | | 4人 | | 2 | 公众 | 机房周围医院员工（非职业工作人员） | 约300人 | | 评价范围内居民 | 若干 | | 病患及其他公众 | 若干 | |
| **评价标准**  **（1）《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附录B 剂量限值和标明污染控制水平  B1 剂量限值 B1.1 职业照射  B1.1.1 剂量限值  B1.1.1.1应对任何工作人员的职业照射水平进行控制，使之不超过下述限值：  a）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5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b）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mSv；  c）眼晶体的年当量剂量，150mSv；  d）四肢（手和足）或皮肤的年当量剂量，500mSv。  **根据本核技术利用项目情况，本项目中从事DSA放射诊断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管理目标值为4mSv。**  B1.2 公众照射  B1.2.1 剂量限值  实践使公众中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到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a）年有效剂量：1mSv；  b）特殊情况下，如果5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1mSv，则某一单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5mSv；  c）眼晶体的年当量剂量，15mSv；  d）皮肤的年当量剂量，50mSv。  **本项目中，放射工作场所周围非放射医务人员及其他人员接受的有效剂量管理目标值为0.1mSv/a。**  **（2）《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  4 X射线设备防护性能的技术要求  4.7 介入放射学、近台同时操作用X射线设备防护性能的专用要求  4.7.1透视曝光开关应为常断式开关，并配有透视限时装置。  4.7.2机房内应具备工作人员在不变换操作位置情况下能成功切换透视和摄影功能的控制键。  4.7.3 X射线设备应配备能阻止使用焦皮距小于20cm 的装置。  4.7. 4 X射线设备的受检者入射体表空气比释动能率应符合WS76的规定。  4.7.5 X 射线设备在确保铅屏风和床侧铅挂帘等防护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按附录B中B.1.2的要求，在透视防护区测试平面上的空气比释动能率应不大于400μGy/h。  5. X射线设备机房防护设施的技术要求  5.1 X射线设备机房（照射室）应充分考虑邻室（含楼上和楼下）及周围场所的人员防护与安全。  5.2 每台X射线机（不含移动式和携带式床旁摄影机与车载X射线机）应设有单独的机房，机房应满足使用设备的空间要求。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X射线机房，其最小有效使用面积、最小单边长度应不小于表7-2要求。  表7-2 X射线设备机房（照射室）使用面积及单边长度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机房内最小有效  使用面积m２ | 机房内最小  单边长度m | | CT机 | 30 | 4.5 |   5.3 X射线设备机房屏蔽防护应满足如下要求：  a）不同类型X射线设备机房的屏蔽防护应不小于表7-3要求。  表7-3 不同类型X射线设备机房的屏蔽防护铅当量厚度要求   |  |  |  | | --- | --- | --- | | 机房类型 | 有用线束方向  铅当量mm | 非有用线束方向  铅当量mm | | 介入X射线设备机 | 2 | 2 | | a按GBZ/T 180的要求。 | | |   c）应合理设置机房的门、窗和管线口位置，机房的门和窗应有其所在墙壁相同的防护厚度。设于多层建筑中的机房（不含顶层）室顶、地板（不含下方无建筑物的）应满足相应照射方向的屏蔽厚度要求。  d）带有自屏蔽防护或距X射线设备表面1m处辐射剂量水平不大于2.5μSv/h时，可不使用带有屏蔽防护的机房。  5.4 在距机房屏蔽体外表面0.3m处，机房的辐射屏蔽防护，应满足下列要求：  b）CT机、乳腺摄影、口内牙片摄影、牙科全景摄影、牙科全景头颅摄影和全身骨密度仪机房外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控制目标值应不大于2.5μSv/h；其余各种类型摄影机房外人员可能受到照射的年有效剂量约束值应不大于0.25mSv。  5.9每台X 射线设备根据工作内容，现场应配备不少于下表基本种类要求的工作人员、患者和受检者防护用品与辅助防护设施，其数量应满足开展工作需要，对陪检者应至少配备铅防护衣；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的铅当量应不低0.25mmPb；应为不同年龄儿童的不同检查，配备有保护相应组织和器官的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的铅当量应不低于0.5mmPb。  表7-4 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放射检查类型 | 工作人员 | | 患者和受检者 | | | 个人防护用品 | 辅助防护设施 | 个人防护用品 | 辅助防护设施 | | 介入放射学操作 | 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橡胶帽子、铅防护眼镜  选配：铅橡胶手套 | 铅悬挂防护屏、铅防护吊帘、床侧防护帘、床侧防护屏  选配：移动铅防护屏风 | 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方形）或方巾、铅橡胶颈套、铅橡胶帽子、阴影屏蔽器具 | - |   7.1透视防护区（介入）工作人员位置空气比释动能率≤400μGy/h。  **本项目DSA设备机房使用面积及单边长度标准要求参照CT机执行，即：设备机房内最小有效使用面积应不小于30m2、机房内最小单边长度不小于4.5m；设备机房的屏蔽防护铅当量厚度要求按照介入X射线设备机房要求执行，即：有用线束方向铅当量不小于2mm、非有用线束方向铅当量不小于2mm；在距机房屏蔽体外表面0.3m处剂量当量率控制目标值应不大于2.5μSv/h。**  **本项目中，从事DSA放射诊断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管理目标值为4mSv/a，放射工作场所周围非放射医务人员及其他人员接受的有效剂量管理目标值为0.1mSv/a。**  **（3）《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步部分化学因素》（GBZ2.1－2007）**  室内臭氧浓度限值：0.3mg/m3，氮氧化合物浓度限值：5mg/m3。 |

# 表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辐射现状监测方案**  为了解医院及其周围的辐射环境背景水平，根据《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测定规范》（GB/T14583-1993）和《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61-2001）中有关布点原则，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工作人员于2019年3月11日对项目场址进行了环境γ辐射本底测量。  监测因子：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  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见图8-1。  监测日期：2019年3月11日。  监测仪器：上海精博工贸有限公司制造的JB-4000型X－γ辐射仪（编号13135），检定证书编号hnjln20180106-271，检定有效期2019.1.2~2020.1.1。  监测方法：采取γ外照射测量探头（探测器灵敏体积中心）距地面1m高度，每个测点读取3个数据求平均值。  质量保证措施：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②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上岗。③每次测量前、后均检查仪器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并用检验源对仪器进行校验。④由专业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仪器，并做好记录。⑤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  | | --- | --- | |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45695202\QQ\WinTemp\RichOle\5IK]EF9JK6K]()M@BTX%R34.png |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45695202\QQ\WinTemp\RichOle\[ICTIJY[OYPY$`Z26YU`_]E.png |   图8-1 项目辐射环境背景监测布点示意图  **（二）辐射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场址辐射环境背景监测结果见表8-1。  表8-1项目所在场址本底监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点位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结果（μGy/h） | | 1# | 住院楼门口 | 0.08 | | 2# | 医技楼北侧 | 0.08 | | 3# | 医技楼东侧 | 0.08 | | 4# | 医技楼南侧 | 0.06 | | 5# | 医技楼门口 | 0.09 | | 6# | 门诊、内科住院楼东北侧 | 0.08 | | 7# | 本项目楼上 | 0.09 | | 8# | 本项目拟建机房内 | 0.08 | | 9# | 本项目楼下 | 0.13 |   根据《辐射防护》（第11卷，第二期，湖南省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水平调查研究,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1991年3年）中辐射环境结果可知，娄底市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数据见表8-2。  表8-2 娄底市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单位：nGy/h）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原野 | 道路 | 室内 | | γ辐射平均值 | 51.2±14.8 | 49.5±17 | 94.9±10.4 | | 范围 | 24.9-107.1 | 14.8-77.7 | 42.3-167.9 |   根据表8-1中的测量结果，并对比表8-2可知，项目所在场址的X-γ空气吸收剂量率处于娄底市天然本底辐射范围内，无异常。 |

# 表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  |
| --- |
| **工程设备和工艺分析**  **（一）设备基本概况**  本项目DSA设备位于医技楼2F，型号为西门子Optima IGS 330，其最大管电压为125kV，最大管电流为1000mA，属Ⅱ类射线装置。项目设备实物照片见图9-1：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45695202\QQ\WinTemp\RichOle\Z(H94%AQA7APHAK71T8AL]Y.png  图9-1 Optima IGS 330型DSA设备实物照片  **（二）设备工作原理**  DSA因其整体结构像大写的“C”，因此也称作C型臂X光机，DSA由X线发生装置，包括X线球管及其附件、高压发生器、X线控制器等，和图像检测系统，包括光栅、影像增强管、光学系统、线束支架、检查床、输出系统等部件组成。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技术是常规血管造影术和电子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相结合的产物。DSA的成像基本原理为：将受检部位没有注入造影剂和注入造影剂后的血管造影X射线荧光图像，分别经影像增强器增益后，再用高分辨率的电视摄像管扫描，将图像分割成许多的小方格，做成矩阵化，形成由小方格中的像素所组成的视频图像，经对数增幅和模/数转换为不同数值的数字，形成数字图像并分别存储起来，然后输入电子计算机处理并将两幅图像的数字信息相减，获得的不同数值的差值信号，再经对比度增强和数/模转换成普通的模拟信号，获得了去除骨骼、肌肉和其他软组织，只留下单纯血管影像的减影图像，通过显示器显示出来。通过DSA处理的图像，使血管的影像更为清晰，在进行介入手术时更为安全。介入治疗是在医学影像设备的引导下，通过置入体内的各种导管（约1.5-2毫米粗）的体外操作和独特的处理方法，对体内病变进行治疗。介入治疗具有不开刀、创伤小、恢复快、效果好的特点，目前，基于数字血管造影系统指导的介入治疗医生已能把导管或其他器械，介入到人体几乎所有的血管分支和其他管腔结构（消化道、胆道、气管、鼻管、心脏等），以及某些特定部位，对许多疾病实施局限性治疗。  **（三）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具体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9-2。    图9-2本项目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诊断时，患者仰卧并进行无菌消毒，局部麻醉后，经皮穿刺静脉，送入引导钢丝及扩张管与外鞘，退出钢丝及扩张管将外鞘保留于静脉内，经鞘插入导管，推送导管，在X线透视下将导管送达上腔静脉，顺序取血测定静、动脉，并留X线片记录，探查结束，撤出导管，穿刺部位止血包扎。DSA装置在进行介入作业时，处于DSA放射机房内的放射工作人员需穿戴防护服，佩戴个人剂量计进行操作。 |
| **污染源项描述**  **（一）放射性污染**  DSA在工作状态下会发出X射线。其主要用作血管造影检查及配合介入治疗，由于在荧光影像与视频影像之间有影像增强器，从而降低了造影所需的X射线能量，再加上一次血管造影检查需要时间很短，因此血管造影检查的辐射影响较小。而介入放射需要长时间的透视和大量的摄片，对病人和医务人员有一定的附加辐射剂量。  DSA产生的X射线是随机器的开、关而产生和消失。本项目使用的DSA只有在开机并处于出束状态时才会发出X射线。因此，在开机出束期间，X射线是主要污染因子。  **（二）其他污染**  DSA在工作状态时，会使机房内空气电离产生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可通过通风排出机房外。正常工况下，DSA机房通过机械通风，室内有害气体的量可以被降低到最低，几乎对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三）运行期事故工况下污染源分析**  （1）X射线装置发生控制系统或安全保护系统故障或人员疏忽，使得受检者或工作人员受到超剂量照射。  （2）在射线装置出束时人员误入机房受到辐射照射。  （3）使用DSA的医生或护士在手术室内曝光时未穿戴铅围裙、防护手套、防护帽和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具，而受到超剂量外照射。  （4）检修时，误开机时，维修人员受到潜在的照射伤害。 |

# 表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安全设施**  **（一）工作场所布局**  本项目在医院医技楼2F新增一台Optima IGS 330型DSA，DSA机房东侧为操作间、南侧和西侧为外墙、北侧为过道。  **（二）辐射工作场所分区**  根据国家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将辐射工作场所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便于辐射防护管理和职业照射控制。该场所的分区如下：  （1）控制区：在正常工作情况下控制正常照射或防止污染扩散，以及在一定程度上预防或限制潜在照射，要求或可能要求专门防护手段和安全措施的限定区域。  （2）监督区：未被确定为控制区，正常情况下不需要采取专门防护手段或安全措施，但要不断检查其职业照射状况的指定区域。在监督区入口处的合适位置张贴辐射危险警示标识；并定期检查工作的状况，确认是否需要防护措施和安全条件，或是否需要更改监督区的边界。  本项目控制区为DSA机房，监督区包括DSA操作间以及周围临近区域，在该区内需要对职业照射条件进行监督和评价。详见下图：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45695202\QQ\WinTemp\RichOle\WHB6T[I@ODNZ7D_BCSK]DTO.png  图10-1 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分区示意图  **（三）辐射屏蔽设计**  本项目DSA机房进行了有效的屏蔽防护设计，防护门为铅门，观察窗为铅玻璃。机房内建设的穿越防护墙的导线、导管等采用“U”型，确保不影响墙体的屏蔽防护效果。在DSA机房内设置机械排风装置，使机房保持良好的通风。  本项目DSA机房辐射屏蔽设计情况见表10-1。  表10-1 DSA机房屏蔽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DSA  机房 | 指标 | | 参数 | | 几何  尺寸 | 长×宽×高 | 7m×7.5m×3.2m | | 机房面积 | 52.5m2 | | 屏蔽  设计 | 机房顶板 | 120mm混凝土+70mm硫酸钡 | | 机房底部 | 120mm混凝土+70mm硫酸钡 | | 四周墙体 | 240mm砖混+40mm硫酸钡 | | 防护门 | 铅门，4mmPb | | 观察窗 | 铅玻璃，4mmPb |   **（四）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分析**  为保障DSA安全运行，该院DSA拟设计相应的辐射安全装置和保护措施，主要有：  1、在DSA机房控制台处设置观察窗，工作人员通过观察窗观察机房内患者状态。  2、DSA机房墙体对外无采光通风窗，在DSA机房内设置独立新风送风和机械排风装置，使机房保持良好的通风，能充分保证室内空气流通。机房内不得堆放无关杂物。  3、在DSA机房入口处设置符合规范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状态指示灯，且工作状态指示灯与机房相通的门设置联锁装置。DSA机房门设置闭门装置。  4、医院为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均计划配备个人剂量计，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监护，并建立完整的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防护档案。  5、本项目DSA放射工作人员均需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取得了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医院应每四年组织一次复训。  6、医院应加强对介入人员的培训，包括放射防护的培训，参与介入的人员应该技术熟练、动作迅速，以减少病人和介入人员的剂量。所有在介入放射机房内的工作人员都应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并实行轮岗操作，医院应结合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的数据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工作人员的受照剂量。  7、加强DSA设备的质量保证工作，设备的球管与发生器、透视和数字成像的性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应该定期进行检测。  8、临床介入手术时，介入医生需站在DSA床边操作，床下球管机对医务人员的辐射剂量，由头、颈、胸至腹部呈现剂量逐渐上升的趋势，故操作人员除个人防护用品（铅衣、铅围脖、铅帽及铅眼镜等）外，应着重考虑X射线机操作侧的屏蔽，该屏蔽要做到既不影响操作者的操作，又能达到防护目的。  **（五）辐射防护用品**  医院应严格要求相关辐射工作人员在辐射工作中做好个人的放射防护，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用具以达到辐射防护的目的，医院拟配备的防护用品详见表10-2。  表10-2 医院DSA拟配备辐射防护用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机房名称 | 配备的防护用品 | 工作人员防护 | 患者和受检者防护 | | DSA机房 | 铅衣 | 5件 | - | | 铅手套 | 5副 | - | | 铅围裙 | 5件 | 2件 | | 铅屏风 | 1个 | - | | 铅帽 | 5顶 | 2顶 | | 铅眼镜 | 5副 | - | | 铅围脖 | 5个 | 2个 | | 铅防护吊帘 | 1个 |  | | 床侧防护帘 | 1个 |  | |
| **三废的治理**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没有放射性废水、废气及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工作过程中空气电离产生的少量臭氧（O3）和氮氧化物（NOx）通过通风系统排出机房外，少量的臭氧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DSA机房墙体对外无采光通风窗，DSA机房安装了通风装置和空气净化装置，通风效率保证室内每小时换气次数不低于4次；能有效的排除机房内的有害气体，保证室内空气质量满足标准要求。 |

# 表11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建设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建筑内部进行装修。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有：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及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可能产生的放射性污染。  1、扬尘及防治措施  主要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装修施工中，通过选用合格的、通过国家质量检验的低污染建材，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所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2、废水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医院的排水系统，进入市政污水网管。  3、噪声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电钻、电锯等。通过选取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操作等，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能减轻对外界的影响。  4、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理，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废料统一收集后，运输至合法堆场堆放。  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短，对外界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将消失。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外界的影响小。 |
| **运行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一）评价原则**  （1）基本原则：对于符合正当化的放射工作实践，以防护最优化为原则，使各类人员的受照当量剂量不仅低于规定的限值，而且控制到可以合理做到的尽可能低的辐射水平。这一考虑包括正常运行、维修、退役以及应急状态，也包括了具有一定概率的导致重大照射的潜在照射情况。  （2）剂量管理目标值：放射工作人员4mSv/a，公众0.1mSv/a；  （3）DSA设备所在DSA机房屏蔽体外表面0.3m处剂量当量率控制目标值应不大于2.5μSv/h。  **（二）机房设计与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评价对照《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标准》（GBZ130-2013）中相关要求对项目机房设计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详见表11-1、表11-2：  表11-1 DSA机房使用面积及单边长度与GBZ130-2013的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对比要求 | | 相符性分析 | 备注 | | 机房内最小有  效使用面积 | 标准要求 | 30m2 | - | | 实际面积 | 52.5m2 | 不含操作间 | | 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 满足 | - | | 机房内最小  单边长度 | 标准要求 | 4.5m | - | | 实际长度 | 7m | - | | 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 满足 | - |   表11-2 DSA机房屏蔽防护厚度与GBZ130-2013的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屏蔽体 | 实际屏蔽材料及厚度 | 标准  要求 | 是否满足  标准要求 | | 机房顶板 | 120mm混凝土+70mm硫酸钡水泥，约5mmPb | 2mmPb | 满足 | | 机房底部 | 120mm混凝土+70mm硫酸钡水泥，约5mmPb | 2mmPb | 满足 | | 四周墙体 | 240mm砖混+40mm硫酸钡水泥，约4.5mmPb | 2mmPb | 满足 | | 防护门 | 铅门，4mmPb | 2mmPb | 满足 | | 观察窗 | 铅玻璃，4mmPb | 2mmPb | 满足 |   根据表11-1、表11-2可知，本项目DSA机房的使用面积及单边长度、机房屏蔽防护厚度均能满足《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标准》（GBZ130-2013）中的相应要求。  **（三）机房防护能力分析**  为了全面了解医院新增核技术利用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及人员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本评价采用类比分析的方法对拟建DSA机房常用的工作场所建成后环境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进行预测。采用与本项目情况相似的湖南省脑科医院DSA机房监测数据进行类比分析，类比监测报告编号为[核环检]字2018第133号。本项目类比条件见表11-3，类比检测结果见表11-4：  表11-3 类比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条件 | | 本项目 | 类比对象 | | 设备型号 | | Optima IGS 330 | Optima IGS 330 | | 最大管电压 | | 125kV | 125kV | | 最大管电流 | | 1000mA | 1000mA | | 屏  蔽  防  护  措  施 | 机房顶板 | 120mm混凝土+70mm硫酸钡水泥，约5mmPb | 100mm混凝土+2mm铅板，约3mmPb | | 机房底部 | 120mm混凝土+70mm硫酸钡水泥，约5mmPb | 100mm混凝土+40mm硫酸钡，约5mmPb | | 四周墙体 | 240mm砖混+40mm硫酸钡水泥，约4.5mmPb | 120mm加气混凝土+2mm铅板，≥2mmPb | | 防护门 | 铅门，4mmPb | 3mmPb | | 观察窗 | 铅玻璃，4mmPb | 3mmPb |   从上表可知，湖南省脑科医院的DSA型号与本项目一致，本项目DSA用途与其一致，本项目DSA机房防护设计优于湖南省脑科医院DSA机房，因此，具有可类比性。  表11-4 DSA机房周围辐射环境类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置名称 | 方位 | 检测点位描述 | | 剂量率(μSv/h) | | 检测条件 | | 开机 | 关机 | | DSA | 北 | 1#工作人员  出入门 | 上 | 0.12 | 0.10 | 运行工况：  81kV，  240mA | | 中 | 0.12 | | 下 | 0.11 | | 左 | 0.14 | | 右 | 0.12 | | 2#北侧防护墙 | | 0.13 | 0.12 | | 3#观察窗 | 上 | 0.10 | 0.09 | | 中 | 0.10 | | 下 | 0.09 | | 左 | 0.11 | | 右 | 0.11 | | 东 | 5#受检者出入门 | 上 | 0.16 | 0.13 | | 中 | 0.14 | | 下 | 0.13 | | 左 | 0.13 | | 右 | 0.14 | | 4#东侧防护墙 | | 0.19 | 0.17 | | 中 | 机房内医生操作位（铅帘屏蔽） | | 2.30 | 0.12 | | 上 | DSA机房楼上 | | 0.15 | 0.12 | | 下 | DSA机房楼下 | | 0.12 | 0.10 |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DSA工作场所防护门外环境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X-γ辐射剂量率监测值在0.09~0.19μSv/h之间，DSA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  本项目拟增的DSA使用的最大管电压与类比项目相同，且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基本优于类比机房，因此可以推测本项目运行后项目对机房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机房屏蔽设计能够满足拟增的DSA的防护要求。  **（四）项目运行对周围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辐射影响**  **1、计算公式**  放射工作人员人员与公众受到X-γ射线产生的外照射所致的年有效剂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估算：  （式11-1）  式中：  *HE-X、γ* —— X、γ射线外照射人均年有效剂量当量，mSv/a；  *Dr*  —— X、γ射线空气吸收剂量率，μGy/h；  *t* —— X、γ射线照射时间，h/a；  0.7 —— 剂量换算系数，Sv/Gy。  **2、计算参数**  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本项目DSA投入使用后，每年约进行介入手术500台。平均每次曝光时间为20min，则年曝光时间为166.7h。空气吸收剂量率采用类比检测数据。  **3、计算结果**  本项目X射线产生的外照射人均年有效剂量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11-5：  表11-5 外照射人均年有效剂量计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目标 | | 计算参数 | | 计算结果 | 管理目标值  （mSv/a） | | *Dr*（μSv/h） | *t*（h/a） | *HE-X、γ*（mSv/a） | | 辐射工  作人员 | 床侧操作人员 | 2.30 | 166.7 | 0.38 | 4.0 | | 操作间工作人员 | 0.11 | 166.7 | 0.02 | 4.0 | | 公众 | | 0.15 | 166.7 | 0.03 | 0.1 |   通过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DSA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照射的附加剂量最大值为DSA手术人员0.38mSv/a，均低于本评价设定的职业人员受照剂量约束值4mSv/a。机房周边公众可能受到的照射附加剂量最大值为0.03mSv/a，低于本次评价设定的公众受照剂量约束值0.1mSv/a。  值得注意的是，本项目射线装置中DSA在进行介入手术时，医护人员需近床操作，医务工作人员在进行介入手术时，应尽可能采用小视野，穿戴防护用品，并充分利用专用的移动式屏蔽物（悬挂式铅玻璃、铅帘等），利用医院配置的防护设施做好自身的防护，同时，介入医生采取轮岗方式的管理措施，可减少个人的受照剂量。  **（五）DSA营运期臭氧环境影响分析**  据污染源项的分析内容，设备在运行过程中，X射线与空气相互作用，能产生少量臭氧。通风是排出臭氧的有效途径，机房已安装通风装置和空气净化装置，能有效的排除机房内的有害气体，对环境影响较小。 |
| **事故影响分析**  **（一）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可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本项目运行过程中DSA只有在开机时才产生X射线，事故多为开机误照射事故，通常情况下属于一般辐射事故。本项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主要有：  （1）X射线装置发生控制系统或安全保护系统故障或人员疏忽，使得受检者或工作人员受到超剂量照射。  （2）在射线装置出束时人员误入机房受到辐射照射，  （3）使用DSA的医生或护士在手术室内曝光时未穿戴铅围裙、防护手套、防护帽和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具，而受到超剂量外照射。  （4）检修时，误开机时，维修人员受到潜在的照射伤害。  **（二）事故预防措施**  （1）从事DSA设备作业的辐射工作人员须经过环保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组织的辐射安全培训，具备上岗资格，业务熟练。  （2）在设备操作过程中，设备发生任何故障都要停机，并及时通知有关人员进行维修，并做好故障记录，不允许设备带故障运行。  （3）制定严格的使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禁止违章操作，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保证系统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4）各防护门处均安装工作状态指示灯、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防护门关闭时，工作状态指示灯亮，警示人员勿入，同时装置操作台处设置有紧急停机按钮，操作人员可通过急停按钮等停机操作来确保人员安全。  （5）辐射工作人员在岗操作前，佩戴个人剂量计，对病人非检查部分采用防护用品（防护铅衣、铅帽和铅围脖）保护。  （6）定期开展个人剂量检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妥善保管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出现异常情况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可有效降低辐射对人员身体造成的危害。  （7）发生辐射事故时，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事故后应对事故影响人员进行医学检查，确定其所受到的剂量水平，并在第一时间将事故通报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 |

# 表12 辐射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置**  目前，涟源市人民医院已成立了辐射防护和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辐射防护相关工作进行控制和管理，辐射防护和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12-1 辐射防护和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人员** | | 1 | 顾问 | 梁新辉 | | 2 | 组长 | 梁志和 | | 3 | 副组长 | 谢祖勤、谢长桥、李青锋、梁文彬、彭炳辉、龙富强、颜朝晖 | | 4 | 成员 | 周松、梁志亮、李三亮、贺斌、龙红清、邵立、吴禹贤、石忠娥、刘加其、胡立吾、吴碧波、刘建辉 |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修订》，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十六条要求：“使用I类、Ⅱ类、Ⅲ类放射源，使用I类、Ⅱ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从涟源市人民医院目前配置的辐射领导小组人员信息看，小组成员有一定的管理能力，本项目开展后，涟源市人民医院的管理人员也能满足配置要求。  涟源市人民医院设置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职责包括：对医院放射工作的监督与检查；相关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完善；组织辐射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辐射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辐射人员的健康体检。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修订》，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十六条要求：“辐射安全管理机构成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均需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前，医院应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参加环保部门认可的辐射防护知识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取得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医院应每四年组织一次复训。 |
| **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是防止潜在照射发生的重要措施。为保障射线装置正常运行时周围环境的安全，确保公众、操作人员避免遭受意外照射和潜在照射，涟源市人民医院制定了相关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为保证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人员的健康，涟源市人民医院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并加强对核技术利用项目的日常管理：  （1）根据涟源市人民医院的具体情况制定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重点是对核技术利用装置的安全防护和维修要落实到个人；在执行各项制度时，要明确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岗位责任，使每一个相关的工作人员明确自己所在岗位具体责任，层层落实。  （2）在本项目运行前，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必须齐全，并张贴上墙；辐射工作场所均必须有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屏蔽门上方还必须要有工作指示灯，同时警示标识的张贴必须规范。  （3）明确操作人员的资质条件要求、操作过程中采取的具体防护措施及步骤，重点是工作前的安全检查工作，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避免事故发生；  （4）加强对辐射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的日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立即整改；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人员安全或者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立即停止辐射作业，安全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正常作业。  （5）为确保放射防护可靠性，维护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的权益，履行放射防护职责，避免事故的发生，涟源市人民医院应培植和保持良好的安全文化素养，减少人为因素导致人员意外照射事故的发生，涟源市人民医院应对本项目的辐射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每年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6）涟源市人民医院应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项制度加以完善和补充，并确保各项制度的落实。应根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辐射环境管理的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 |
| **辐射监测**  为了及时掌握项目周围的辐射水平，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2001）、《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16）的要求，应建立必要的监测计划，包括设备运行期及个人剂量监测计划，要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1）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监测  监测项目：X-γ空气吸收剂量率  监测频次：每年进行一次辐射水平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并保存监测记录；  监测点位：DSA机房屏蔽体外30cm处。  （2）个人监测  涟源市人民医院需对放射工作人员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监测工作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防护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常规个人剂量监测的周期应综合考虑工作人员的工作性质、所受剂量的大小、剂量变化程度及剂量计的性能等诸多因素，常规监测周期一般为1个月天，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医院需配合委托单位及时收发个人剂量卡。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包括放射工作人员姓名、性别、起始工作时间、监测年份、职业类别、每周期受照剂量、年有效剂量、多年累积有效剂量等内容。加强对放射性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健康档案的保管，要求终身保存，放射性工作人员调动工作单位时，个人剂量、个人健康档案应随其转给调入单位。涟源市人民医院还应关注工作人员每一次的累积剂量监测结果，对监测结果超过剂量管理限值的原因进行调查和分析，优化实践行为，同时应建立并终生保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以备辐射工作人员查看和管理部门检查。  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的，方可参加相应的放射工作；项目运行后涟源市人民医院还应当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2年，必要时可增加临时性检查。  （3）防护性能监测  在设备初次投入使用或大修及更换关键组件时，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备防护性能检测，以保证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  表12-2监测计划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对象 | 具体内容 | 周期 | 备注 | | 对放射工作人员 | 配发个人剂量卡，人剂量监测 | 三个月为一周期，一年监测四次 | X-γ | | 工作场所和周围 | DSA机房屏蔽体外30cm处（包括DSA机房周边及楼上、楼下）X-γ空气吸收剂量率 | 每年一次 | X-γ | | 防护性能 | DSA设备性能的自主稳定性和状态检测 | 每年一次；设备初次投入使用、大修及更换关键组件时 | X-γ | |
| **辐射事故应急**  为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机制，及时处置突发辐射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辐射事故及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医院已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医院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辐射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  （2）医院对其辐射活动中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与响应负首要责任，必须遵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依据所操作的射线装置以及潜在事故的特性和可能后果，考虑制定辐射事故应急计划或应急程序，并按规定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或备案。  （3）发生辐射事故时，医院将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并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4）医院将切实执行并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实体保卫，切实有效地防止辐射事故（件）的发生。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① 全面负责本单位辐射环境和人员安全的管理；  ② 负责编制和修订本单位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③ 加强辐射应急队伍建设，购置必要的辐射应急装备器材；  ④ 负责本单位辐射工作场所和环境的应急监测；  ⑤ 负责本单位辐射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处置和信息报告；  ⑥ 对可能造成超剂量照射的人员送到指定医院进行救治；  ⑦ 负责本单位辐射突发环境事件恢复重建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处置经费；  ⑧ 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  ⑨ 负责组织本单位辐射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应急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或自行组织演练。  （5）各类事故报警和联系方式  一般报告程序为：发现者报告给医院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小组成员，由其向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并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设备被损应同时向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人员受到超剂量照射应同时向卫生部门报告。各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0731-85698110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12369  娄底市公安局：110 |
|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涟源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要求见表12-3。  表12-3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要求 | | 1 | DSA机房  屏蔽防护 | 施工厚度是否到达设计要求；在距机房屏蔽体外表面0.3m处剂量当量率控制目标值应不大于2.5μSv/h。 | | 2 | 安全防护 | 工作指示和警示：机房防护门上方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电离辐射警告标识及中文说明，并且指示灯正常工作。 | | 安全联锁：DSA机房设置门灯联锁。 | | 通风：DSA机房内通风换气满足要求，在DSA机房内设置独立新风送风和机械排风装置。 | | 防护用品：按报告表中表10-2要求落实，满足防护要求。 | | 3 | 培训和持证 | 所有放射工作人员均应接受环保部门培训并持证上岗，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和个人剂量监测。 | | 4 | 管理机构和  具体制度 | 成立管理机构，制定的辐射防护相关制度内容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设备有操作规程。 | |

# 表13 结论与建议

|  |
| --- |
| **结论**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综合结论**  1、项目概况  为满足患者治疗需要，促进医院科室全面协调发展，涟源市人民医院拟将医技楼2楼空置射线机房改造成DSA机房，并在机房内新增一台Optima IGS 330型DSA，其最大管电压为125kV，最大管电流为1000mA，属Ⅱ类射线装置。  2、实践正当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对保障健康、拯救生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项目营运以后，将为病人提供一个优越的诊疗环境，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同时将提高医院档次及服务水平，吸引更多的就诊人员，医院在保障病人健康的同时也为医院创造了更大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受照个人和社会所带来的利益远大于其引起的辐射危害，项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辐射防护“实践的正当性”的原则与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使用的DSA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第十三项“医药”中第6款“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机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计划生育器具（第三代宫内节育器）、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选址可行性分析  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的调查结果表明，该项目场址的环境X-γ辐射剂量率接近该地区的本底水平，未见异常，机房选址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有利于辐射防护，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5、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各DSA机房布置相对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DSA机房设置了机房和控制室，放射诊疗区和非放射诊疗区分开，方便病人诊疗和医生办公，且放射诊疗区位于人流不密集区域，能更好的保护病人及医院工作人员的安全，有利于采取相应的辐射防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医院辐射工作场所布局可行。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DSA机房墙壁、地板、天花板、防护门、观察窗均采取了相应的辐射屏蔽措施，能满足《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标准要求。通过计算，DSA放射工作人员所受到的附加年有效剂量最大值为0.38mSv，低于本评价设定的职业人员受照剂量约束值4mSv/a。机房周边公众可能产生的年附加剂量最大值为0.03mSv，低于本项目管理限值0.1mSv。医院成立了放射防护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关的辐射安全制度、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基本能满足日常工作要求。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医院应按报告表10-2中提出的要求增加个人防护用品以满足辐射工作需要。应对所有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体检和防护知识培训，并建立相应的档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方案已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辐射防护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过程如能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建筑施工质量能达到要求，并且医院认真贯彻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到的环保措施，DSA设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该项目的辐射防护安全措施可行；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对环境的辐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环评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 **建议和要求**  （1）医院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要求，做好自主管理，制定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监测、防护性能监测等相关监测计划以及职业健康体检工作计划，确保周围环境的辐射安全和职工健康。加强对辐射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的日常检查。  （2）医院应加强内部管理，明确管理职责，杜绝各类辐射事故的发生。医院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各项制度，及时修订应急预案，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并认真落实，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执行。  （3）应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医院应加强管理，确保各防护用品能正常使用，并要求DSA放射工作人员应按照《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的要求正确佩带两个剂量计。  （4）涟源市人民医院应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到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定期开展个人剂量监测，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和法规培训，具备相应条件，取得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从事放射工作。建立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终生保存。放射工作人员调动工作单位时，个人剂量、健康监护档案应随其转给调入单位。  （5）明确专门的部门对医院的放射工作人员统一管理，定期开展辐射防护教育。  （6）环评取得批复、项目建成且场所达到要求后，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项目投入使用后，医院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

# 表14 审批

|  |
| --- |
| **下一级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